

南京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扶办【2017】22号



南京市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南京市“十三五”时期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计划》（宁委办〔2016〕13号）、《南京市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1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减轻因病致贫、返贫的低收入农户医疗费用负担，明确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的对象、标准、程序等管理要求，切实推动精准脱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救助对象是：因重大疾病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过大、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已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以上医疗费用支出过大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事故赔偿以及各类商业保险后的个人实际负担部分超过3000元。

第三条 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实行转介制。江北新区、浦口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栖霞区（以下简称“各郊区”）区级人社、民政主管部门在已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的基础上，提供符合急重病灾救助条件低收入农户的医疗信息，由区级扶贫主管部门组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筛选、实施救助。

第四条 各郊区根据资金规模、救助群体规模，自行确定年度救助标准并报市委农工委（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原则上不低于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9000元）的1/3（3000元），不高于认定标准的3倍（27000元）。救助资金通过“一折通”等方式直接支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第五条 各郊区应根据本区扶贫工作推进和财力情况加大对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的投入力度，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

第六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资金1200万元，纳入年度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预算。由市委农工委（市

扶贫办)根据上一年度各郊区救助对象人数占全市救助对象总人数的比例分配至各郊区。

第七条 南京市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实行区负总责、当年发生、次年兑现。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转介筛选。各郊区在每年 4 月份,由区扶贫办会同区人社和民政主管部门,利用医保和医疗救助数据平台,对上一年度辖区范围内低收入农户医疗支出自负部分情况进行统计筛选,统筹市、区救助资金,共同审核确定拟救助的低收入农户名单和救助方案。

(二) 村社公示。区扶贫办将初步转介筛选形成的拟救助人员和金额方案通知至各镇街,由镇街组织相关行政村(社区)在各自然村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以保障低收入农户在内广大村民的知情权,确保公平公正。村社根据公示情况,对有异议的由村(社区)调查说明情况,无异议的予以确认并填报拟救助对象一折通卡号等相关信息。

(三) 镇街把关。公示后无异议的救助名单由村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镇街,镇街审核后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加盖镇街公章后报区扶贫办。

(四) 兑现救助。区扶贫办复核确认后,报送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根据确定的救助方案 6 月 20 日前拨付相关救助资金。

(五) 报市备案。每年 6 月底之前,各郊区扶贫办将实际

救助的救助对象名单和实施情况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

第八条 鼓励各郊区根据江苏省保监局、江苏省扶贫办《保险业助推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实施方案》（苏保监发〔2016〕53号），在区级资金使用中，探索利用商业保险手段提高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水平，形成精准救助脱贫政策的有效补充。

第九条 市、区各相关部门应不断加强急重病灾救助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一） 强化领导。各郊区要健全完善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和急重病灾救助制度，完善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对象精准、救助有效。

（二） 明确责任。市、区、镇街扶贫、人社、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作。扶贫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救助工作，会同人社、民政等部门负责对急重病灾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个人自理及自付部分情况进行统计、核实；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三） 加强核查。对审批的救助申请，采取村社初查、镇街审查、郊区抽查、市里督查的方式，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缴已发放的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提高绩效。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对急重病灾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跟踪评价，抽样调查了解救助对象的实际家庭收支情况，客观反映救助效果。区级相关部门应做好日常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救助资金发放制度,配合市级开展评价工作,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南京市扶贫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7年8月31日